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号）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。

2019年4月25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。

根据新金融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重大影响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 包新民、赵如冰、钱亚斌

2019年4月25日